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 告

2021 年 第 75 号

2021 年 9 月 7 日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通报，蒙古东方省（Dornod）的 3 家农场于 8 月 21 日至 8 月 27 日发生牛结节性皮肤病，这是蒙古首次发生牛结节性皮肤病疫情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蒙古输入牛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牛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蒙古的牛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在进境船舶、航空器、公路车辆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来自蒙古的牛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

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运输工具上如发现牛结节性皮肤病疫情，严格依法对污染或可能污染区域监督实施防疫消毒处理。

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蒙古的牛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海关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1年9月26日